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文件

ᠬᠣᠯᠢᠩᠭᠣᠯᠦᠰᠢ ᠰᠤ᠋ᠭᠤᠰᠡᠨ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 ᠰᠤ᠋ᠨᠠᠭᠤᠰᠤ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水务局严格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务监督管理，规范各类水事行为，全面整治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聚焦涉企行政执法多头检查、检查频次多、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运动式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厘清行政检查权责，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确认并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人员资格与条件。行政执法主体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全面梳理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厘清行政检查事项，每年向社会公告并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

度。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由相关部门统一制发的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明确行政检查权限。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检查事项名称、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三）严格规范行政检查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每年向社会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制定权限，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避免检查对象无所适从、同一事件出现不同检查标准的情况。按照上级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推进行政检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实行行政检查计划管理。一是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内容，并将年度检查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除有法律规定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二是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

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三是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情况、经营规范情况等采取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对信用等级高、风险等级低、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年度内可以减少检查频次。四是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公布和要求的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对同一类型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进行执法检查活动，不得超频次、不得乱检查、不得重复检查。五是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求或本级决定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方案，经市政府或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开展专项检查与年度检查计划能衔接则衔接，具体专项检查计划和事项要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五）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机制。一是行政检查应以“联合检查是常态，单独检查是例外”为原则，实施行政检查，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有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整合内部股室和执法力量，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二是不同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要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年度检查计划，梳理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做到应联合尽联合，应协同尽协同，司法行政部门要及

时跟踪监督。三是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时，同一领域的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属地监管信息的同时，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整合检查力量，与检查计划合并执行，避免重复检查。四是有专项检查任务的，与尚未开展的检查计划能够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检查次数。

（六）加强委托执法的衔接和管理。行政机关可依法将行政处罚权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需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并接受监督。受委托方依据法律授权行使行政职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负责培训监督指导，并对其实施的授权范围内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确保执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执法，确保行政执法合法合规，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受委托组织不得超越权限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一线执法人员规范做好文字记录的同时，统一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规范管理和使用设备，保障执法工作全过程记录的完备。二是依法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执法人员、执法内容、执法记录等信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三是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内容、审核责任。行政

执法部门确定本部门法制审核人员，规范法制审核内容及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法制审核人员情况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并动态调整。严禁任意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八）优化投诉举报转办等行政检查、复查任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

（九）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自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始，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必须使用“通辽执法”手机 APP 的“入企扫码”功能，实行“检查登记、扫码入企、企业评价、统计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以刚性约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十）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行政执法单位对已处罚的企业进行跟踪回访，掌握整改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帮扶指导，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性约谈等柔性执法手段，做到宽严相济、刚柔并举，巩固执法效果。

（十一）推广非现场行政检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数据分析监管、线上监管等以

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行政检查，积极拓展非现场执法场景应用，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对通过信息共享、书面核查、智慧监管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不进行现场检查。能与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共享数据、信息的做到信息共享，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减少现场检查次数。

（十二）严格区分行政检查与服务指导等事项。进一步厘清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普法宣传等帮助企业预防化解风险，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业水平，促进企业发展的服务行为与行政检查之间的边界。要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监管企业的日常管理的监督和指导，要求企业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相关台账，进一步保障安全运营，促进发展。

（十三）严肃责任追究。成立本部门案件评查小组，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案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排查本部门的问题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对清单销号，强化整改落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或追责问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趋利性执法、任意处罚，以及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对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问题线索严查快办，对违纪违法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执法组织保障。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一把手”

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提升执法队伍水平。牢固树立和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内容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理念、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切实将服务贯穿于行政检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方面。

（三）建立健全检查机制。严格控制和管理现场检查频次，结合检查总量、执法实际，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时效性，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健全检查机制。